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7〕9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试鸣防空警报信号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的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，按省民防局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定于2017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时至10时19分参加全省统一防空警报试鸣活动。届时在我市市区及天目湖、埭头、上黄、戴埠、别桥、竹箐、上兴、南渡、社渚集镇同时鸣放三种防空警报信号（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为3分钟；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

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为3分钟；解除警报：连续鸣一长声，时间3分钟），其中各警报信号鸣放间隔5分钟。请各单位和广大市民相互转告，听到警报信号后，注意鉴别三种防空警报信号，切莫惊慌。

特此通告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5日印发
